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10 地號等 9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王荃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-1153 分機 145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3 樓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舜創字第 11310110001 號

附 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10 地號等 9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)(附件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里長、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10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張委員杏端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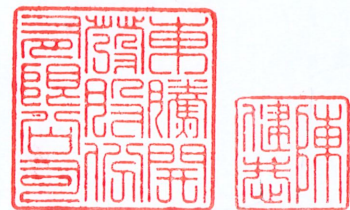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2 條、第 48 條、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www.dong-teng.com.tw/urban.php>)查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8 號 9 樓；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里長、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10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張委員杏端

副本：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、舜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實施者：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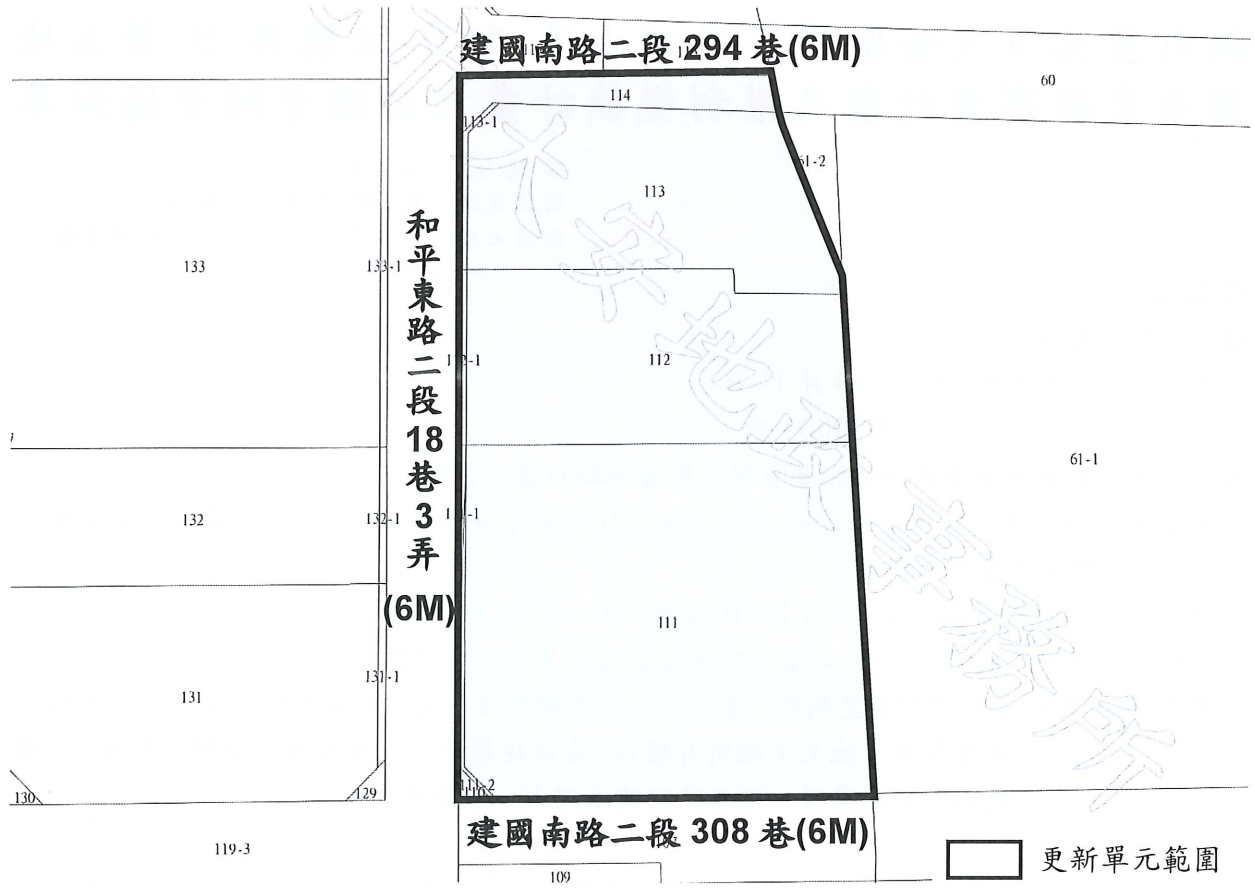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更新單元範圍圖



圖 2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